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文件連同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報一併寄發，而該年報載有董事報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的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商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主席)

董輝先生

李長福先生

葉維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匡定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1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董事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授權」）；
- (b) 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

該等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 說明函件

涉及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中。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樓一樓會議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報內，該年報已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所處理的普通事項外，第4(1)至(3)項決議案亦將作特別事項提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報已連同本文件寄發予全體股東。

---

## 主席函件

---

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報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史琚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通過第4(2)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的所有資料，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2)項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倘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第4(2)項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 4. 購回的財務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悉數使 購回授權時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68,000,000	48.00%	53.33%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19.63%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19.63%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12.37%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乃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視作擁有科維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上述相應的百分比，由於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增至53.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公司須就是項增加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然而，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之機制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	0.98	0.70
	十月	1.05	0.72
	十一月	1.21	0.72
	十二月	1.10	0.86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06	0.90
	二月	0.98	0.85
	三月	0.95	0.86
	四月	0.91	0.80
	五月	0.85	0.72
	六月	0.86	0.70
	七月	0.85	0.70
	八月	0.75	0.65

## 10. 委任代表

本公司之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報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